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端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177.87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及不断完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在公司运行中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共 115.2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日